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瑛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16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11651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1651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高中客語數位學習教材開發及行動學習計畫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1月18日師大進字第113103338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參與對象：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之現職教師、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縣(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指導員。

(二)研習場次資訊如下：

1、國中北區場次：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高中北區場次：113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3、國中南區場次：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教務處 113/11/22 16:08



1130008792

有附件



4、高中南區場次：113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三)本案採線上報名，請欲參加本次工作坊研習課程之人員逕自前往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報名網址：

<https://youth.hakka.gov.tw/news>。

(四)如有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陳妍卉助理，電子郵件：ihakkastudy2021@gmail.com、連絡電話：02-85212625。

三、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所屬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各校參與研習人員之差旅費由本專案計畫支應。

四、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暨課程表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